"3•15"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案例一投资者签署 私募合同谨防两种"雷区"

(来源:中国投资者网)

投资者在对私募产品认真考察后,走到购买环节,仍然不能掉以轻心。合同签订前后脚,要谨防两种"雷区":合同不合规、产品募集完后不备案。

雷区一: 合同不合规

基金产品合同有法定的格式和内容框架。在签订时,投资者应做有心人,仔细审查合同,留意签订流程是否规范。

首先, 合同内容要合规。

如,契约型基金合同名称中,须标识"私募基金"、"私募投资基金"字样。 合同正文中,需写明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,私募基金产品的申购、赎回、转让等 等。

其次, 合同形式要合规。

根据基金产品不同类型,购买时应当签订基金合同、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,其他任何形式的合同,都可能存在巨大风险隐患。

如:在基金合同之外,募集机构暗地再与投资者签订保本保收益协议、基金 回购协议等"抽屉协议",或不签署基金合同,只出具所谓的《合同确认函》、 《资金托管确认书》等。

再次, 签署程序要合规。

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,应仔细检查募集机构是否做到这几点:

- (1) 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;
- (2) 说明投资冷静期、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;
- (3) 说明投资者的相关权利;
- (4) 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,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案例:

(1) A集团实际控制 J 私募基金管理人,为推动 J 公司旗下 j 私募基金产品 尽快募集资金,A集团与投资者一对一签署了基金份额回购协议。有关部门已对 A集团以及 J 公司展开调查。

(2) C 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向客户出具《合同确认函》而非签署基金合同的方式,确认投资人的投资资金,已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。

雷区二:产品成 "黑户"

募集完毕后,基金产品应当在基金业协会备案,但许多投资者买到了未备案的"黑户"产品。

产品成"黑户",有以下两种表现:

- (1)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,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,甚至有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身都没在协会登记;
 - (2) 私募基金管理人"募多备少",发行多个产品却只备案少量产品。

因此投资者应持续关注已购买的私募产品,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,查看其备 案情况。

案例:

监管部门陆续接收到对 A 公司的举报,监管核查发现 A 公司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4 只产品,但其实际运作了 27 个产品,且举报人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均为未备案产品。